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及根據買賣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作出補充)償付擬進行的公司間貸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9,544,264股，即賦予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宜及事項，並簽立彼視為與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627,914,812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陳風楊先生、王天也先生及袁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葉康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梁廣才先生。